

施政報告的文化及體育政策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5年01月22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行政長官梁振英今年以「重法治 掌機遇 作抉擇」為題，發表其第三份施政報告。

對於報告針對電影業提出支援措施，如：注資「電影發展基金」及研究如何在土地出售及規劃上配合電影院的發展，筆者表示支持。然而，有基金資助雖然是好事，但總額只有2億元，實是杯水車薪。特首同時指出成立文化局的建議，遭部分立法會議員「拉布」而被迫放棄，相信已婉轉地表示放棄成立文化局，筆者感到遺憾及失望。事實上，文化藝術界普遍仍期望在政府架構中成立專責政策局統籌文化事務，而文化及體育在不少地區也成為新經濟增長點。因此，筆者仍希望政府能參考韓國的經驗，成立文體旅遊局，統整文化、體育、旅遊發展的工作，發揮三者的協同效應。

就文化藝術及體育的發展空間上，政府認知到發展空間不足的問題，也為文化及體育開拓了一些空間，包括：在香港仔一幅用地預留部分樓面面積推動藝術文化、推動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」，及研究體育設施的需求狀況。筆者認為，這些措施方向正確，唯文化及體育發展空間不足的問題，已困擾及窒礙業界發展多年，有關的力度要進一步加強，才能回應到業界的迫切需求。

另外，施政報告鼓勵退役運動員出任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，不但增加運動員的出路，同時也可推動學校的體育文化。至於特首要求相關政策局研究利用維港資源發展水上活動，筆者則希望能研究於啓德附近水域設立水上活動中心，與啓德體育園區發揮協同效應，推動不同體育項目的發展。

總括而言，是份施政報告花了不少篇幅表述文化藝術、體育及電影的支援措施，對業界來說，都是好消息，唯力度可加強，細節也有待政府當局進一步公布。